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宋怡慧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10
傳真：02-27069043
電子郵件：A11111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1194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配合114年1月1日起健保就醫資料全面改採2023年ICD-10-CM/PCS，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113年9月16日修正發布增修重大傷病診斷碼範圍(如附件)，請轉知及輔導轄區醫療院所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16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508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重大傷病診斷碼2023年版ICD-10-CM/PCS轉版作業，除罕見疾病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下稱國健署)權責尚在預告外，其他29類重大傷病之影響診斷碼及請醫療院所因應方式如下：
 - (一)114年1月1日起，請以新的診斷碼申請重大傷病；113年12月31日前所核定生效之重大傷病身分，不受影響。
 - (二)114年1月1日起申報重大傷病免部分負擔案件：

- 1、本次不列入轉版範圍診斷(2,710項)：不需調整。
- 2、原診斷碼可用且拆分細碼，單一診斷碼經轉版對應多項診斷碼(269項)：依現行方式申報；若拆分細碼更符合該病人情況，可申報對應拆分細碼，檢核不受影響。
- 3、原診斷碼改為不可用，並往下拆分細分類碼(190項)：原診斷碼不能在申報，需選擇細分類碼中最符合病情者申報。
- 4、原診斷碼刪除且無新對照碼(3項)：三項診斷皆為第20類急性腦血管疾病，係由醫師自行認定重大傷病身分不需申請重大傷病身分，不受影響。
- 5、經轉版後新診斷碼不列入重大傷病(26項)：已領有重大傷病者以原診斷碼或改版後細分類碼申報；114年起不得再新申請此類重大傷病。

(三)罕病專款需符合國健署罕病通報紀錄檔對象，且其任一主、次診斷完全符合公告罕見疾病診斷碼才列入計算，故若罕病診斷碼經國健署公告有因轉版變動，請一併調整。

三、本次重大傷病2023年版ICD-10-CM轉版資料對應檔已公布於全球資訊網，供醫療院所參考及預作因應準備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含附件)